雲林縣政府 114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

壹、宗旨:為全面推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教育,選拔及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 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樹立社會教育標竿。

貳、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42401190B 號函。

參、表揚對象:

- 一、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肆、推薦單位及推薦對象:

- 一、推薦單位:本縣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推薦對象:
 - (一) 設籍本縣民眾。
 - (二)任職本縣各機關、學校或企業機構民眾以及足為典範之個人。
 - (三)上開對象以身份證、戶籍謄本、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為準。

伍、表揚事蹟:

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一、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 二、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三、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 四、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五、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 六、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七、推展環境或防災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 民生活品質。
- 八、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 九、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或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 卓有貢獻者。
- 十一、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陸、表揚獎項:

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 一、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三、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 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 柒、推薦程序:推展社會教育具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應切實填妥書面申請表件(附件1至附件3)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五年重要事蹟),相關程序下:
 - 一、團體:逕向本府申請。
 - 二、個人: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審查完成後向本府申請。
 - 三、團體或個人參選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本縣教育處社教科 葉又嫙教師收,地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電話:05-5523558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並加 蓋印信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捌、評審方式:

- 一、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評審小組置委員7人,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本獎項分為複審及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訪談或請推薦單位說明,以作為複審、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 三、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玖、表揚方式及推薦教育部表揚名額:

- 一、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議本縣 114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表揚人員, 獲選之表揚人員將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 二、獲選本縣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之終身奉獻獎、團體獎及個人獎者,由評審小 組決議各組推薦教育部參加社會教育貢獻獎決選名額如下:
 - (一)終身奉獻獎:1名。
 - (二) 團體獎:1名。
 - (三)個人獎:1名。
- 三、前項推薦教育部參加社會教育貢獻獎決選名額,經評審小組決議後得從缺或增加表揚名額。

拾、附則:

- 一、凡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至為榮耀,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5年內不得參選同 一獎項,終身奉獻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各推薦單位對受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事蹟,如證實 有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狀。
- 三、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拾壹、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辦理。

	雲林縣 114 年	推展社會教	育有	功息	惠風	獎-終	·身奉	獻	獎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言 請浮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 帽照片					
年 齢		身分證字號										
12 July 11			•				電話	()			
通訊地址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水入地址						<u> </u>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1. 近半年「	選者請提供: 正面個人生活照」 方動照片」5張。	1 張(以半身月	景為宜)。				 2. 	徽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 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片 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內 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 關股務及活動為主。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 供大圖片為最佳。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參考範本)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 1.出生年月:1900年00月 色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 2.學歷: (30面)為限,並請加列封 0000大學00博士 (1900) 面、目錄及頁碼; 惟無須裝 00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1900) 訂或加裝透明膠片,用迴紋 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3.現職: 00公司000(2000起) 4.經歷: 0000基金會顧問 (2000-2000) 0000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00-2000) 5.榮譽: 國際00會社會貢獻00獎(1900) 00部00獎 (1900)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1. 主標題 (15 字為限)。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 A4 白色 2. 歷年重要事蹟 (請以近5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30至 紙張列印,每**份以 15 頁 (30** 50 字為限。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 **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 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 尾夾固定即可。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申請推薦單位 <mark>【本頁請單面列印】</mark>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	决獎實施要點」第4點	第1款及實施要	·點第3點第 <u></u>	款、第 <u>_</u> 款、	第款			
i i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 地 電傳	格方式: 址:0000 (垂	耶遞區號) 市路 DOOOOOO	號			
申請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位完成用印 推薦單位 (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初審機關)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任 (簽字章或簽名/蓋	管: 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市路_ 0000000				
推薦單位請於右方欄		(請加蓋印信) ·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 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 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 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奉獻獎									
□團體獎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	(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

	雲林縣 114 3	年推展社會	教育	有功	惠原	虱獎-/	個人	獎	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帽照	-	: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
年 齢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通訊地址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7,10,000						-1	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	色話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	圣明 景 孚 貼	杉本反面 處
個人獎項參	選者請提供:							請總	改交電子檔並附圖說。
	年正面個人生活照」 5動照片」5張。	1張(以半身)	照為宜	<u>:</u>)。				2.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照 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圖說:「參與活動照片」 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 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 照片清晰度要高,儘 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個人簡歷	佐證資料
1.出生年月:19○○年○○月 2.學歷: ○○○大學○○博士(19○○) ○○○○大學○○研究所碩士(19○○) 3.現職: ○○公司○○○(20○○起) 4.經歷: ○○○基金會顧問(20○○-20○○) ○○○基金會副執行秘書(19○○-20○○) 5.榮譽: □ 連續或累計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 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 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 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 尾夾固定即可。
○○部○○獎(19○○)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歷年重要事蹟(請以近5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30至50字為限。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 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 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 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 尾夾固定即可。

	申請推薦單位							
1.具體推薦理由:								
2.符合「教育部社會教]	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及	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款、第款、第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路 號 電話:(區碼) 0000000 傳真:(區碼) 0000000 E-mail:						
申請推薦單位請於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 <u>初審機關</u>)						
推薦單位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路——號 電話:(區碼) 0000000 傳真:(區碼) 0000000 E-mail:						
推薦單位請於右	方欄位完成用印	印信)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 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 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 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奉獻獎								
□團體獎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

	雲林縣 114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團體獎資料表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立案字號			團體標章或代表照片	
通訊地址				電話傳真	()	
電子郵件 (E-mail)				行動電話		
團體獎項參	選者請提供「團體或活	動照片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浮貼處		請繳交電子檔:解子 350dpi 副說。 1. 電子檔: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以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 2. 圖說:「客團體獲 人 之主。如子子 以上之類 以門子 以門子 以門子 以門子 以門子 以門子 以門子 以門子	

團體簡介

- 1. 團體獲獎事蹟及貢獻之介紹短文(600字至800字為限,附標題)。
- 2. 短句:表達團隊成立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的1句話(10字至30字為限)。

卓越事蹟

佐證資料

- 1. 主標題 (15字為限)。
- 2. 歷年重要事蹟 (請以近 5 年為限),請依時序條列敘明,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
- 3.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

請擇要精簡,每頁以A4白色 紙張列印,每份以15頁(30 面)為限,並請加列封面、目 錄及頁碼;惟無須裝訂或加 裝透明膠片,用迴紋針或長 尾夾固定即可。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申請推薦單位								
1. 具體推薦理由:								
2. 符合「教育部社會教	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4點第2幕	欢及實施要點第3點第款、第款、第款						
申請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方式: 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路						
	(申	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 (為中推薦單位名稱:	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為 <u>初審機關</u>) 聯絡窗口:						
作為 平位石 冊·	(簽字章或簽名/蓋章)	聯絡人:						
		地址:□□□□□(郵遞區號) <u>—_縣</u> 市 <u>路</u> 號 電話:(區碼) 0000000 傳真:(區碼) 0000000 E-mail:						
	(請加	a蓋印信)						
推薦單位請於右	方欄位完成用印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承諾書

本人(團體)參選「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 願遵守「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 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 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承諾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_(※個人簽署承諾書請親筆簽名,團體請蓋大小章。)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被推薦同意書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尚需填寫)						
本人同意	被推薦為	「教育部社	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奉獻獎						
□團體獎						
□個人獎			參選人。			
此致						
教育部						
 	波推薦人	(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請親筆簽名,被推薦團體請蓋大小章。)